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印發

院總第一五八一號 委員提案第五二八二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桐豪、王鍾渝、林政義等六十四人，有鑑於國內景氣低迷，需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全國性重大基礎公共建設，以振興景氣；然而，近年來國家公共債務累積迅速，財政赤字遽升，為求財政收支平衡，避免債留子孫，影響國家長期經濟發展，故須考量各項建設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財源籌措方式，以求資源之最有效利用。爰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因國內景氣持續低迷，失業率高升，近年來政府陸續辦理多項重大振興景氣方案，如「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計畫」等，相繼投入龐大資金及社會資源；然景氣仍未見好轉，需繼續進行全國性重大基礎公共建設，刺激景氣復甦。

一、惟上開計畫舉債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四百二十三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據保守估算我國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已接近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六四

新台幣四兆元，平均每一位國民負擔約新台幣十七萬五千元，中央政府負債佔國內生產毛額（GDP）更近百分之四十。高額負債除了產生「債留子孫」之憾，更造成國家債信評等下降，導致我國必須以較高的利率借款，降低投資能力。日本政府曾以舉債支應建設財源，造成經濟毫無動力，甚至發行公債亦乏人問津，前車之鑑不遠，我國實應記取教訓。

三、公共建設之推動須具備詳實之計畫，評估推動公共建設計畫之成本效益、政府執行能力，並審慎規劃公共工程之財源籌措，不能急就章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更不得動輒排除公共債務法限制，提高舉債額度，傷害國家財政體質。

四、職是之故，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有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政府擬定之公共建設計畫應備妥自償率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並針對個別計畫排列優先順序，送交立法院審議；該預算除具自償性計畫得舉借債務，不具自償性之公共工程僅得舉借一半之債務；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須定期向立院報告，並接受審計。為求資源之最有效利用，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共十三條，並檢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流程圖」乙份以供參照。

本草案之要點分述如次：

- 一、闡明本法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界定本法所謂基礎公共建設項目之符合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行政院得設置跨部會計畫小組。（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擬定公共建設計畫送交立法院核定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特別預算舉債債務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公債及借款之償付單位及相關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預算動支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機關招標採購之原則。（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預算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及主管機關之行政責任。（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非都市土地變更審查之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提案人：李桐豪 王鍾渝 林政義

連署人：李鴻鈞 鄭金玲 黃敏惠

鄭美蘭 吳成典 顧崇廉

楊瓊瑩 陳志彬 殷乃平

李顯榮 朱鳳芝 陳杰

陳文茜 孫大千 關沃暖

洪昭男 黃健庭 章孝嚴

柯淑敏 游月霞 楊麗環

林益世 龍建國 曹原彰

劉松藩 林郁方 陳進興

郭添財 林正二 陳宏昌

洪秀柱 李嘉進 林南生

廖風德 許淵國 陳學聖

馮定國 雷世雄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六六

陳麗惠 徐耀昌

呂學樟

侯彩鳳 沈智慧

陳根德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有效擴大國內公共建設需求，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特制定本條例。	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	一、明列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二、明列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
第三條 （公共建設項目）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 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能發揮經濟效益、強化國家經濟競爭力、提升就業機會且對振興經濟景氣之效益顯著者。 二、計畫具體可行，且土地取得無虞者。 前項規劃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擬具各項必要之說明與評估資料，作為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內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應符合之要件，包括具有可執行性、效益性、合理性、重要性，爰明定第一項。 二、主管機關規劃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應詳實填具相關之評估資料，以說明是否符合本條例所稱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爰明定第二項。
第四條 （跨部會計畫小組之設置）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各項公共建設項目進行規劃時，應由各計畫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參與。	一、各項計畫相關財務、效益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皆為高度專業之領域，應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規劃，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並為確保各計畫切合地方需求，地方政府代表亦共同參與。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六八

為規劃前項之公共建設項目，行政院得設跨部會之計畫小組，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訂之。

第五條
(擬定計畫送交核定)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依第三條所定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依區域平衡發展原則，擬定所需總經費新台幣八千億元以上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並對個別公共建設計畫排列優先順序、進行自償率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對前項行政院擬定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進行個別審議，核定總經費新台幣五千億元以內之計畫項目。前項立法院核定之總經費若低於新台幣五千億元，行政院得增提總經費為該差額之一點六倍以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於前項立法院核定通過後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核定總經費為該差額以內之計畫項目。

前項增提以一次為限。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核定後，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計畫項目，由行政院編列預算。

第六條
(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預算編製應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原則之限制。

二、行政院得設計畫小組，專案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規劃。計畫小組得由行政院經建會、主計處、工程會、財政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組成，為任務編組性質。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耗國家資源甚鉅，在財政吃緊情況下，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明定行政院需進行詳盡評估，明列各項計畫自償率、環境影響、成本效益以及選擇替代方案，以利立法院審議。並應依區域平衡發展原則，進行計畫之擬定。

二、為確保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品質，明定行政院需訂定原計畫金額新台幣五千億之一點六倍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並就個別計畫排定優先順序，交由立法院審議，核定計畫金額新台幣五千億元以內之建設計畫。

三、若立法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總金額不及新台幣五千億元，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得增提一次，增提之計畫總金額為差額之一點六倍，再由立法院核定總金額為該差額以內之計畫。例如，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四千億元，行政院得增提總金額新台幣一千六百億元公共建設計畫送至立法院審議，由立法院核定新台幣一千億元以內之建設計畫。

一、現行政府舉債額度年攀新高，為擴大公共建設，同時重視日益惡化之國家財政問題，避免債留子孫，明定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除應依照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且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債

前項所需經費資金來源，屬自償比例部分得以舉借債務；屬非自償比例部分，舉借債務不得超過該非自償比例部分二分之一。

前項舉借債務，應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使用」之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目若具自償性，其屬具自償力之比例部分得以舉借債務，而該計畫項目不具自償力之比例部分則舉借債務不得超過該比例之二分之一。亦即，一計畫項目舉借債務高低需視其自償率而定，例如，一計畫自償率為百分之七十，該計畫可舉債額度則為計畫金額乘以百分之七十，加上該計畫金額乘以百分之十五（非自償比例百分之三十的二分之一），為其舉債上限。

三、為抑止財政持續惡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底五項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公債及借款）

依前條舉借之債務，屬自償比例部分，應由各建設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屬非自償比例部分，應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償付。中央銀行不得承受本公司債之發行及不得承貸本借款。其他發行公債及治借款款規定，依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辦理。

第八條（預算動支）

執行本次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
中央各機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目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個別預算開始執行後每六個月將其執行預算

明定因應本條例建設經費所發行公債及治借借款之償付單位及相關限制。

一、預算動支程序應依法辦理，爰明定第一項。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應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報告，說明執行內容及進度，爰明定第二項。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支出旨於提振經濟景氣，為確保資

內容及進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主計處預估年度經濟成長率超過百分之六時，所有未開始動支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暫停進行，直至主計處預估年度經濟成長率低於百分之三時始得開始動支。

第九條（機關招標採購）

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外，並應依國際貿易組織架構下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開放國際廠商參與招標。

前項採購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均應公開上網招

標；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第十條（依法辦理審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查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工程進度，如未能達成預定年度進度百分之八十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

第十一條（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規定）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目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

源有效利用，且預防景氣過熱，爰明定第三項。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招標金額甚鉅，應依法辦理；並為確保公共建設品質保障及價格合理，遵守國際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應開放國際廠商參與招標。

二、招標過程公開透明，防杜弊案發生。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涉預算金額龐大，且對其他預算有相當程度之排擠效應，為防行政怠惰，造成全民蒙受巨大損失，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行政責任。

為加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由上級政府辦理逕為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縮短時程。

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非都市土地變更審查）

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目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該變更案之申請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併行審查。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五年。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自公布施行起五年內執行之；五年後，各級政府預算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預算執行期限。

為加速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程序，必要時審查作業得以併案審查。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流程圖

